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1、为保证合作项目正常经营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荣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宇”）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其子公司宁波市鄞州金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舟山金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8,000万元。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快速提高子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子公司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发生财务资助时，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地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3、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我们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员工与公司整理利益的有效绑定，从而通过有效激励、风险共担，实现公司整理利益的最大化。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跟投事项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我们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何美云、张淼洪、刘南

2020 年 5 月 18 日